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記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五、七點規定、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案，請 討論。	撤案。	依決議辦理。
有關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增訂第八項學位論文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案，請 討論。	本所博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門檻為 25%以下；碩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門檻為 30%以下。	依決議辦理。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新增第六點第(十一)款、第七點第(一)至(四)款，如下。原第七點至第十一點遞延至第八點至第十二點。

(十一)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七、指導教授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

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所外教授每班至多一名。

-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聘定後，於二年級修習「專題研究」，三年級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檢附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5-9)。

四、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議：

一、修正第七點第(一)、(三)、(四)款，如下。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聘定後，三年級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二、第二點教育目標依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之決議修正。

三、論文比對之實施，依教務處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並修正附件一，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第二點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並將第(一)款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及第(六)款「加修教育學程」等規定做文字調整；第(五)款「超修」之規定修正為依本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原第(七)、(八)款調移至第(六)、(七)款；新增第(八)款有關「論文比對系統其相似度指數」之規定。第五點第(三)款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修訂為每班至多

三名，刪除「每學年度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第（四）款增訂可修習「獨立研究」課程，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第七點第（九）款刪除；原第（十）款調移至第（九）款。第十點做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10-18)。

四、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三）款有關本所教授、所外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文字修正為「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所外教師（含校外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第（四）款取消其中「，亦可同時修習「獨立研究」之規定」。

二、第五點第（五）款、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原第（十）款，有關其他指導教授遴聘、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等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已於第八點規定之，故刪除。

三、論文比對之實施，依教務處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並修正附件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所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第二點第（三）款增訂「加修教育學程」等相關規定；第（五）款刪除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另於新增之第三點「指導教授遴聘」中規定之，共二款；第（八）款為「超修」之規定；原第（八）款遞延至第（九）款；新增第（十）款有關「論文比對系統其相似度指數」之規定。

三、另比照本所碩士班之修業規定，新增第四點「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規定，共五款；新增第五點「論文口試與畢業」之規定，共九款；新增第六點至第八點。

四、檢附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19-27)。

五、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議：

一、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所外教師（含校外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

二、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五點第（九）款，有關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等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已於新增之第六點規定之，故取消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五點第（九）款。

三、論文比對之實施，依教務處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並修正附件三，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定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如附件四(p.28)。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中午十三時三十二分。